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中華福音道路德會施恩堂

法定代理人 辛懷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中華福音道路德會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07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45,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0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瑞楠